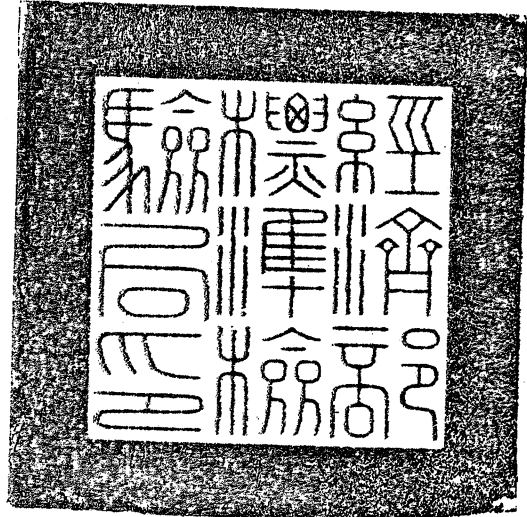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39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依據「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管理。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770，聯絡人：蔡立明。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m.tsai@bsmi.gov.tw。

局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貨品分類號	品名	廢止生效日
0804.10.10.00-4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 （限檢驗中藥用紅棗乾）	102.8.1
1211.90.13.00-9	杜仲	102.8.1
1211.90.20.00-0	茯苓，平片	102.8.1
1211.90.21.00-9	茯苓，切片絲	102.8.1
1211.90.22.00-8	方茯苓，茯神，皮茯苓	102.8.1
1211.90.25.00-5	川芎	102.8.1
1211.90.30.00-8	白朮	102.8.1
1211.90.44.00-2	白芍	102.8.1
1211.90.49.00-7	地黃	102.8.1
1211.90.50.00-3	黃耆	102.8.1
1211.90.54.00-9	當歸	102.8.1
1211.90.55.00-8	西歸腳，小歸尾	102.8.1
1211.90.56.00-7	駁尾歸片	102.8.1
1211.90.61.00-0	白芍藥（毫芍）	102.8.1
1211.90.70.00-9	甘草根（限檢驗中藥用甘草根）	102.8.1

備註：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辦理。